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099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關毅平間請求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  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  
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  
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  
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  
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  
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關毅平強制執行，惟無法查  
知債務人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請求本  
院調查債務人之112年度財產、所得資料、勞工保險投保資  
料、郵局存款帳戶、集保資料、及保險資料再予執行，顯見  
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係屬不明。又  
債務人住所地係在臺南市永康區，此有卷附債務人之戶籍謄  
本附卷可稽，依首揭條文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  
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1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04 書 記 官 胡湘筠